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中水企函〔2025〕18号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关于开展2025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关联协会、各会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要求，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与工程质量，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与激励机制，提高项目经理业务能力与专业素养，推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T/CWEC23-2021），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决定开展2025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要求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第一负责人），且项目经理所在企业为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

二、申报材料

（一）基础表格：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工作业绩信息

汇总表（见附件 2、3、4）；

（二）支撑材料：与基本条件、资格资历、工作业绩、信用记录、奖励荣誉相对应的证明材料（见附件 5）。

三、申报方式

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由项目经理所在企业统一组织申报，登录“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http://www.cwec.org.cn>）会员服务系统，在“项目申报”里选择“2025 年水利水电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报系统”中完成申报。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评价的项目经理须满足《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1）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对照评价标准准备申报材料并开展自评且自评分数不低于 70 分。

（二）申报材料须经本单位及推荐单位（见附件 6）审核同意并盖章后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线上申报（省内无推荐单位的，可自荐申报）。多个项目经理申报的单位统一打包后上传。

（三）推荐单位已开展项目经理评价相关活动的，宜参考已有的评价结果，优先推荐。推荐单位于 7 月 5 日前将推荐函及推荐名单（不需要重复提交企业申报材料）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在“项目申报”里选择“2025 年水利水电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报系统”中完成申报。

（四）2024 年已参与评价并取得评价等级的项目经理本

年度申报不予受理。

五、评价结果

项目经理依据评价得分划分为 A 级、B 级、C 级三个等级。评价结果将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进行公示公告，并颁发证书。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婷、王迪、杨儒佳

电 话：010-63203325、3605、4755

附件：1.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办法(试行)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

4. 工作业绩信息汇总表

5. 申报材料清单

6. 推荐单位名录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升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管理水平和工程建设质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人才的培养和成长激励机制，提高施工项目经理业务水平和技术素养，促进水利水电施工企业高质量发展，依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T/CWEC 23-2021），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对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进行综合能力评价和分级。

第三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评价每年开展一次，申报人获得评价等级后，下一次申报须至少间隔一年（评价结果公布后满 1 年）。

第五条 评价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实施。

第六条 各申报人申请材料须经推荐单位审核推荐。推荐单位一般是辖区内省级（含副省级）水利行业协会或有隶属关系的中央企业总部。每个地区原则上有且仅有一个推荐单位。

第二章 评价条件

第七条 申请评价的项目经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所在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是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注册证上的聘用企业与申报企业一致；

（三）评价期内（申请之日前五年内）担任过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岗位，且持有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四）近三年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未发生等级以上质量事故；

（五）近三年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未发生等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近三年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未发生等级以上环境污染事件；

（七）无违法行为记录，无失信、拖欠农民工工资等不良行为；

（八）近三年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三章 评价程序

第八条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实行评分制，依据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团体标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规程》（T/CWEC 23-2021）进行评价赋分。

第九条 评价程序包括初审、推荐、材料评审、审定、社会公示、结果发布等环节：

（一）初审。所在工作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将申报人员基本信息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符合要求人员的申报资料盖章后提交推荐单位。

（二）推荐。各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核，同意推荐的提交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三）材料评审。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与赋分，拟定评价等级。

（四）审定。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召开评价工作委员会会议，对评价情况进行审定，对审定通过的结果进行公示公告。

（五）社会公示。评价等级结果在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将组织核查处理。

（六）结果发布。经公示无异议后，发布公告，并颁发证书。

第四章 评价工作委员会与专家库

第十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建立和管理评价工作委员会。评价工作委员会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相关省级水利行业协会或单位领导与专家组成。

第十一条 评价工作委员会根据需要设立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会议，出席

会议的委员人数应当不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开会。

第十二条 评价工作委员会经过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同意票数达到出席评审会议的委员总数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审定通过。

第十三条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征集组建评价专家库。专家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进入专家库。

第十四条 评价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负责项目经理的审查及评分工作。

第五章 评价结果

第十五条 评价结果按分值划分等级。综合评分 70 分为基准评价分值，低于 70 分不予评价：

- (1) 分值 90 分及以上为 A 级；
- (2) 分值 80-90 分（不含 90 分）为 B 级；
- (3) 分值 70-80 分（不含 80 分）为 C 级。

第十六条 评价结果可作为监督差异化管理、招标投标、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职务晋升、选人用人、评先评优的参考依据。

第六章 工作纪律与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申请人、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和评价组织单位要实事求是、严格把关、客观评价，确保评价工作的严肃性、权威性和公正性。

第十八条 评价工作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或评价结果有异议，均可向中国水利企业协会投诉、

举报。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将进行核处理。

第十九条 评价结果实行动态管理模式，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建立“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等级数据库”。在动态管理过程中，如发现库内人员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事件负有责任的，撤销其评价等级证书，并进行公告，并做退库处理。对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在申报过程中或获证以后，如发现或有人举报申请人申报资料有弄虚作假、欺骗、隐瞒等违规行为的，经查实后，对于申报过程中的人员，取消其评价资格；对于已获证的人员，撤销其评价等级证书，并进行公告，并做退库处理。所有违规人员三年内不予受理其评价，并对其所在单位进行暂停至少一年受理申报的处理（最高暂停三年）。

第二十一条 评价工作委员会委员及有关专家、人员在评价保密期内不得外泄评价内容，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经发现，视情节严重，暂停或取消其评价委员会职务或专家库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利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评价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申报日期：_____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制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

姓名		性别		一寸照片
出生年月		民族		
全日制学历		职务		
政治面貌		职称		
工作年限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自评得分	
水利水电工程 建造师	执业资格等级			
	注册证书编号			
	首次取得水利专业建造师 执业资格时间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 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工作单位名称				
所在单位中国水利企业协会会员编号				
所在单位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资质等级				
从事项目管理工作 简历				

从事项目管理获得的奖励荣誉	
个人承诺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中国水利企业协会组织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 本人承诺，个人情况及本人承担的工程项目符合申请项目经理评价的基本条件，且本次所提交的资料全部真实、准确、有效，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资料页码
资格 资历 (20分)	a)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4分)	一级建造师	4		
		二级建造师	2		
	b) 项目经理工作经历 (10分)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担任项目经理满10年	10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担任项目经理满5年	8		
		取得建造师注册证书并担任项目经理满3年	4		
	c) 学历 (3分)	本科及以上学历	3		
		大专学历	2		
	d) 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3分)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3		
		具有中级职称	2		
工作 业绩 (50分)	a)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及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达到规模以上 (20分)	所在单位水电工程施工资质为总承包特级、总承包一级 (或相对应资质等级)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10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5000万元	20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8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4000万元	18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6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2000万元	15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4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2000万元	10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资料页码
工作业绩 (50分)	a)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及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达到规模以上(20分)	所在单位水电工程施工资质为总承包二级及以下、专业承包资质(或相对应资质等级)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8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4000万元	20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6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3000万元	18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45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1500万元	15	
			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 且至少一个项目合同额不少于1200万元	10	
	b)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单位工程验收或合同工程完工验收(5分)	具备该项条款		5	
	c)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经质量监督部门核定, 质量合格或优良(5分)	优良		5	
		合格		2	
	d)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无质量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5分)	所在单位取得了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且处于有效期内		2	
		申报项目符合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无质量和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3	
	e)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5分)	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 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5	
	f)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2分)	无不良社会影响事件		2	
	g) 注重施工队伍管理, 对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进行培训, 持证上岗率达到100%(3分)	具备该项条款		3	
	h) 在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中注重技术革	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		N×1	

评价 指标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值	自评 得分	资料 页码
	新，有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推广应用，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的专著、论文、专利或工法等（3分）	有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的专著、论文、专利或工法等	N×1		
	i) 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被项目法人评价为履约良好或合格（2分）	评价为良好	2		
		评价为合格	1		
信用 记录 (20分)	a) 项目经理个人信用良好，无失信不良行为记录（8分）	无失信不良行为记录	8		
	b) 项目经理近三年所承担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在投标、合同履行、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财务管理、劳务分包、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方面无不良行为记录（12分）	无相关不良行为记录，如果存在不良行为记录，扣2分/项	12		
奖励 荣誉 (10分)	a) 近三年获得工程建设相关个人奖励（10分）	部级以上奖励，得5分/项	N×5		
		省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奖励，得3分/项	N×3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奖励，得2分/项	N×2		
		获得省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得2分/项	N×2		
		获得地（市、州）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得1分/项	N×1		
	b)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10分）	部级以上工程质量奖，得8分/项	N×8		
		省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奖，得4分/项	N×4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工程质量奖，得2分/项	N×2		
	c)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文明工地奖（10分）	国家级文明工地奖，得3分/项	N×3		
		省部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文明工地奖，得2分/项	N×2		
		地（市、州）级（含相关行业协会）文明工地奖，得1分/项	N×1		
	d)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10分）	国家级成果、省部级（含相关行业协会）一等（Ⅰ类）成果，得3分/项	N×3		
		省部级（含相关行业协会）二等（Ⅱ类）及以下成果，得1分/项	N×1		
合计自评得分					

附件 4

工作业绩信息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质量等级 (优良/合格)	业主评价 结果(良好/合格)
1						
2						
3						
.....						
N (N≤ 10)						

申报材料清单

一、基础表格：

- （一）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申请表
- （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经理评价自评表
- （三）工作业绩信息汇总表

二、支撑材料：

（一）基本条件

- 1. 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资格证书、注册证（注册证需本人签字，且在有效期内）
- 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有效期内）
- 3. 身份证件
- 4. 申报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 5. 近三年的社保证明

（二）资格资历

- 1. 水利水电工程建造师证书
- 2. 首次担任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经理任命文件及相应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 3. 全日制学历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 4. 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及公布文件

（三）工作业绩

工作业绩为近五年担任项目经理所完成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业绩数量不超过 10 个），每个提交业绩均须提交以下对应的资料：

1. 中标通知书

2. 工程合同（须含工程名称、合同金额、工期、签字盖章页等，工作业绩若为综合性项目，另须提供水利水电专业工程完工结算书等证明材料；若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另须提供联合体分工协议及联合体内部最终结算书）

3. 该项目的项目经理任命文件

4. 工程验收或完工证明材料（含质量监督机构评价材料）

5. 所在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反映该项目在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建设实例成果或图片资料（不超过 10 页）

6. 项目承诺书（对符合环境保护要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等情况的承诺说明）

7. 施工现场人员培训实施记录、人员台账及岗位证书（主要包括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管人员”，现场管理“五大员”等需要持证上岗的岗位人员，各类证书分别附 2 本）

8. 项目经理工作业绩相关的“四新”应用成果报告（须得到有关鉴定部门认可）

9. 项目经理工作业绩相关的专著、论文、专利或工法（须

明确成果贡献人信息，且贡献人原则上须有项目经理本人）

10. 选取 2 个规模最大的申报项目业绩，提供项目法人对项目的评价意见，内容主要包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现场管理及合同履行等情况（须提供原始业主评价材料，仅申报 1 个项目业绩的，只需提交 1 个评价意见）

11. 若发生项目经理变更，须提供批复文件或相关材料。

（四）信用记录

1. 项目经理及所承担的项目无不良行为记录的承诺书

2. 信用中国及全国水利市场监管平台查验个人和企业无失信记录截图（含失信被执行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对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惩戒等）

3. 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

4. 其他信用记录证明材料

（五）奖励荣誉

1. 近三年获得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相关个人奖励的荣誉证书及公布文件

2.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工程质量奖证书及公布文件

3.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文明工地奖证书及公布文件

4. 近三年担任项目经理的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获得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证书及公布文件

附件 6

推荐单位名单

序号	推荐单位	联系方式
1	各中央企业	——
2	黄河水利委员会经济发展	0371-66022455
3	北京市水利工程协会	010-62875690
4	河北省水利行业协会	0311-85052072
5	内蒙古水利行业协会	0471-5259508
6	辽宁省水利行业协会	18640236851
7	吉林省水利工程协会	13500827175
8	上海市水利工程协会	021-58465150
9	浙江省水利建设行业协会	0571-87097681
10	安徽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0551-62624426
11	福建省水利行业协会	0591-83338075
12	江西省水利水电企业管理	0791-88825919
13	湖北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027-68872254
14	湖南省水利工程协会	0731-85483303
15	广东省水利水电行业协会	020-87567864
16	重庆市水利工程建设协会	17347941128
17	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	0851-88173058
18	云南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0871-65127922
19	陕西省水利工程协会	029-87262466
20	甘肃省水利工程行业协会	13993626240
21	宁夏水利行业协会	13723386025
22	青岛市水利行业协会	0532-66615609